

## 客家「鋪房」禮俗研究\*

韓碧琴\*\*

### 摘 要

客家「鋪房」禮俗，鑽研客家學之學者，咸以「鋪房」為中原傳統古禮，然不見於六禮；故有以「鋪房」禮俗上溯戰國時期者，亦有力主起於趙宋者；眾說紛紜，各執一端，故思於載籍考斟，爬羅董理，釐清「鋪房」禮俗之流轉，彰顯禮制因革之迹。

新婚鋪床，雖六禮所未定，然《儀禮·士婚禮》御媵布枕席，可為「鋪房」之先聲；胡漢文化交流，貴「百子帳」之名與婚姻為宜，不分尊卑，「鋪帳」蔚為風尚；氈帳轉而為床帳，「鋪房」遂成婚禮儀節中不可或缺之禮俗。客家族群南遷，率多聚居閩、贛、粵，渡海來臺，俗隨地轉，容或非古，可以義起，蓋族群錯居雜處，文化雜糅為必然之勢也。

關鍵詞：鋪房、鋪帳、鋪床、客家禮俗

---

\* 本研究蒙國科會補助（NSC96-2411-H-005-013）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Study on the etiquette of Hakka “Pu-fang”<sup>\*</sup>

Han Bi-Chyn<sup>\*\*</sup>

### Abstract

Hakka “Pu-fang” (鋪房) was considered as a Chinese traditional etiquette though the etiquette was not documented in six classic books of rites. The origin of Pu-fang is controversial because the custom might be traced back to the Warring States or Sung dynasty, as declared by different researchers.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reestablish the evolution of the etiquette of Pu-fang and its transformation with time.

Although Pu-chuang (鋪床) in prior to wedding ceremony was not mentioned in six classic books of rites, sending maidservant to set bed for bride and groom, described in the book of rites, I-li, might be the precursor of Pu-fang. After communication between Chinese and neighboring cultures, the name as Pai-tzu-chang (百子帳) was thought lucky for marriage and Pu-chang (鋪帳) thus became popular in wedding ceremony. Transferring from Pu-chang, Pu-fang has become an essential custom in marriage. Hakka population migrated from northern China to southern China, colonized at Fu-chien, Kuan-tung and Chiang-hsi, and immigrant overseas to Taiwan. Hakka Pu-fang may not be exactly the same as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etiquette. However, the custom may change with time and area because of cultural communications between Hakka and local populations.

**Key words:** Pu-fang, Pu-chang, Pu-chuang, Hakka etiquette

---

<sup>\*</sup> This study was financially supported by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NSC96-2411-H-005-013)

<sup>\*\*</sup>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R.O.C.

# 客家「鋪房」禮俗研究

韓碧琴

## 一、前言

「鋪房」俗稱「鋪床」、「鋪帳」、「安床」，陳運棟以客家人祖先來自中原，且歷代皆保存中原傳統文化，故謂客家人婚姻禮俗深受古時風尚氣息影響<sup>1</sup>，且於《台灣的客家禮俗》言：

古時結婚的前一日，男家延請全福的老翁老婦依占卜家所占定的時辰安置新床，垂掛蚊帳。<sup>2</sup>

然《儀禮·士昏禮》所載六禮為：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鋪房」之禮俗不見於禮經；司馬光於《書儀》論「鋪房」禮俗起源云：

親迎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俗謂之「鋪房」，古雖無之，然今世俗所用，不可廢也。床榻、薦席、椅桌之類，壻家當聚之；氈褥、帳幔、衾綯之類，女家當具之。所張陳者，但氈褥、帳幔、帷幕之類應用之物，其衣服襪履等不用者，皆鎖之篋筥，世俗盡陳之，欲矜誇富多，此乃婢妾小人之態，不足為也。）<sup>3</sup>

北宋司馬光以「鋪房」禮俗，不見於古制。明呂坤《四禮疑》亦以「張陳壻室，不見儀禮，後儒增之」從之<sup>4</sup>，然兩宋已蔚為風俗，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吳自牧《夢粱錄》均載有「鋪房」禮俗<sup>5</sup>，足見南、北宋之際，「鋪房」已為婚禮重要禮俗。馬之驢《中國的婚俗》言：

<sup>1</sup> 陳運棟，《台灣的客家禮俗》，（臺北：臺原出版社，1991年，08月），頁24。

<sup>2</sup> 陳運棟，《台灣的客家禮俗》，（臺北：臺原出版社，1991年，08月），頁38。

<sup>3</sup> 司馬光，《書儀》，（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3，頁5。

<sup>4</sup> 呂坤，《四禮疑》，（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景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清同治光緒間補修呂新吾全集本，1997年03月一版一刷），卷3，頁6。

<sup>5</sup> 孟元老，《東京夢華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5，頁4；吳自牧，《夢粱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0，頁4。

鋪房之禮不見唐人詳細記述，只知洞房百子帳而已。但讀白樂天〈青毡詩〉，可以略窺一點形跡。傳到宋朝鋪房已經成為婚禮的一項重要節目。<sup>6</sup>

彭利芸《宋代婚俗研究》則以「鋪房」禮俗，不見於經籍，似應宋代所創<sup>7</sup>；王貴民《中國禮俗史》於〈宋元明清—禮俗的繁化與蛻變時期〉敘「皇室、品官及士庶的婚禮正制」曰：

《書儀》新出儀節有……(3)「鋪房」，親迎前一日女家使人至婿家佈置新房，婿家同時陳設二新人的酒果、杯匙。<sup>8</sup>

王貴民以《書儀》所載「鋪房」儀節為前代所無，朱子《家禮》承之，自此「鋪房」禮俗興起，不論民間、皇室，皆相沿成習。<sup>9</sup>李暉〈鋪帳、鋪房、鋪床—婚儀民俗文化研究之一〉則以陸暢〈雲安公主下降奉召作催妝詩〉：

雲安公主貴，出嫁王侯家；  
天母親調粉，日兄憐賜花。  
催鋪百子帳，待帳七香車；  
借問妝成未？東方欲晚霞。

推論唐人之「鋪帳」之「百子帳」，即北方游牧民族之「青廬」，而「青廬」之俗，至遲於戰國時期自北傳至中原<sup>10</sup>，李暉曰：

《史記·滑稽列傳》記述魏文侯時的鄴（今河北臨漳縣）令西門豹，在處置「河伯娶妻」故事時，當地人這樣告訴她：「當其時，巫行視小家女好者，云是當為河伯婦，即聘取（娶）之。為治新繒綺縠衣，居齋戒；為治齋宮河上，張緹絳帷，女居其中。」這裡雖然沒有提及「青廬」之名，然而此「緹絳帷」與「青廬」，乃是同樣結構型式的「屋」，只不過「幔」布的顏色有所不同罷了。「女（新娘）居其中」，與北朝人的「與此交拜」，也屬同樣的意思。「河伯娶妻」裡所用物件，應該視作當時民間婚娶風俗的寫照。這就說明，婚禮中的「鋪帳」一俗，最早可以

<sup>6</sup> 馬之驢，《中國的婚俗》，（臺北：經世書局，1985年12月再版），頁61。

<sup>7</sup> 彭利芸，《宋代婚俗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年08月一版），頁199。

<sup>8</sup> 王貴民，《中國禮俗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07月一版一刷），頁254。

<sup>9</sup> 王貴民，《中國禮俗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07月一版一刷），頁254、256、257。

<sup>10</sup> 李暉〈鋪帳、鋪房、鋪床—婚儀民俗文化研究之一〉，《民俗通訊》，2001年03月），頁140-142。



追溯到戰國。<sup>11</sup>

登琨艷亦主張上至戰國時代，新婚夫婦交拜禮於布幔搭成之「青廬」中舉行<sup>12</sup>；「鋪房」禮俗不見於禮經，究係深受古時風尚影響，或趙宋蔚為風氣，抑或上溯戰國時期；眾說紛紜，故而哀集文獻，爬梳整理，期能釐清「鋪房」禮俗之流轉，彰顯禮制因革之迹。

## 二、「鋪房」禮俗溯源

司馬光《書儀》謂宋世已有「鋪房」禮俗<sup>13</sup>，馬之驢則謂「鋪房之禮不見唐人詳細記述」<sup>14</sup>，然唐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有「鋪母舂童」之語<sup>15</sup>，《酉陽雜俎》「劉積中」條云：

謂劉曰：「我有女子及笄，煩主人求一佳壻。」劉笑曰：「人鬼路殊，難遂所託。」姥曰：「非求人也，但為刻桐木，稍工者可矣。」劉許諾，因為具之，經宿，木人失矣。又謂劉曰：「兼煩主人做鋪公、鋪母。」<sup>16</sup>

足見唐人婚禮中有「鋪房」之鋪母。元和年間，順宗皇帝女雲安公主下嫁劉士涇，百僚舉陸暢為儻相，陸暢奉唐憲宗詔作〈催粧詩〉，詩云「催鋪百子帳，待障七香車；」<sup>17</sup>則唐代鋪母所鋪為「百子帳」。《唐前期書儀》(S.1725)曰：

女向東畔，面向西立，男在西畔，〔面〕向東立，男女相當，一時再拜。答拜既訖，即引新婦入青廬。<sup>18</sup>

S.1725 撰成年代為唐開元以前<sup>19</sup>，張敖《新集吉凶書儀》(P.2646)曰：

女家鋪設帳儀，凡成禮，須於〔宅上〕西南角吉地安帳，鋪設了，兒郎索菓子金

<sup>11</sup> 李暉〈鋪帳、鋪房、鋪床—婚儀民俗文化研究之一〉，《民俗通訊》，2001年03月，頁143-144。

<sup>12</sup> 登琨艷，《蜉蝣建築》，(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07月第一版)，頁12。

<sup>13</sup> 司馬光，《書儀》，(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3，頁5。

<sup>14</sup> 馬之驢，《中國的婚俗》，(臺北：經世書局，1985年12月再版)，頁61。

<sup>15</sup> 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4，頁20。

<sup>16</sup> 段成式，《酉陽雜俎》，(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5，頁4。

<sup>17</sup> 《御定全唐詩》，(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478，頁1。

<sup>18</sup> 沙知主編，《英藏敦煌文獻·漢文佛經以外部份》，(成都：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合編，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一版)，第3卷，(S.1386-S.2081)，頁130(S.1725/5)；亦見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年4月初版)，頁414。

<sup>19</sup> 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年4月初版)，頁414。

錢撒帳，祝願云：今夜吉辰，公氏女與〔公氏〕兒結親，伏願成納之後，千秋萬歲，保守吉昌。五男二女，奴婢成行。男願總為卿想（相），女即盡聘公王。從茲祝願已後，天（夫）妻壽命（延）長。<sup>20</sup>

P.2642 前序題記：「河西節度〔使〕掌書記儒林郎試太常寺協律郎張敖撰〔集〕」，尾題：「天復八年歲次戊辰二月廿日學郎趙懷通寫記」<sup>21</sup>；天復八年為西元九〇八年，而張敖宣宗大中年間任河西節度使掌書記；不論唐代前期書儀或後期敦煌書儀，均有「鋪帳」之儀。《大唐開元禮》不載「鋪帳」儀節，而唐封演《封氏聞見記·花燭》曰：

近代婚嫁有障車、下壻、卻扇及觀花燭之事，又有卜地、安帳並拜堂之禮，上自皇室，下至庶族，莫不皆然。今上詔有司約古禮，今儀使太子少師顏真卿、中書舍人于邵等奏；障車、下壻、觀花燭及卻扇詩，並請依古禮，見舅姑於堂上，薦棗栗股脩，無拜堂之儀；又，氈帳起自北朝穹廬之制，請皆不設，惟於堂室中置帳，以紫綾幔為之。<sup>22</sup>

由封演所述，得知唐代皇室暨庶族皆有「卜地、安帳」之禮；顏真卿上奏亦見於杜佑《通典》：

建中元年十一月，禮儀使顏真卿等奏……近代設以氈帳，擇地而置，此乃虜禮穹廬之制，合於堂室中置帳，請准禮施行。<sup>23</sup>

唐德宗建中元年（西元七八〇年），顏真卿奏議，以婚禮設帳為虜禮穹廬之制，合於堂室中置帳；然順宗女雲安公主於唐憲宗時（西元八〇六~八二〇年）下嫁劉士涇，仍存「催鋪百子帳」之習俗，復以李唐前期書儀與後期《新集吉凶書儀》觀之，婚姻禮俗仍保有「鋪帳」儀節。

段成式以唐人婚禮露施帳謂之「入帳」，為北朝習俗<sup>24</sup>；引南朝江德藻出使北齊，歸來撰《聘北道記》曰：

<sup>20</sup> 黃永武主編，《敦煌寶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1年），123冊（p.2630~2751），頁123；亦見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年4月初版），頁542-543。

<sup>21</sup> 黃永武主編，《敦煌寶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1年），123冊（p.2630~2751），頁118、123；亦見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年4月初版），頁518、545。

<sup>22</sup> 封演，《封氏聞見記》，（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5，頁6。

<sup>23</sup> 杜佑，《通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58，頁25-26。

<sup>24</sup> 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4，頁20。

北方婚禮必用青布幔為屋，謂之「青廬」，於此交拜，迎新婦。<sup>25</sup>

並於《酉陽雜俎·禮異》釋「青廬」設帳之地：

北朝婚禮青布幔為屋，在門內外，謂之「青廬」。<sup>26</sup>

北朝婚禮入帳之「青廬」以青布幔為屋，又名「百子帳」，齊武帝永明十年，遣司徒參軍蕭琛、范雲北使，隨太子宏西郊祀天，繞北魏天壇，敘述「百子帳」為：

以繩相交絡，紐木支振，覆以青繒，形制平圓，下容人坐，謂之「繖」，一云「百子帳」，於此下宴息次。<sup>27</sup>

《南齊書·芮芮虜傳》載吐谷渾王河南出自鮮卑慕容，「逐水草，無城郭，後稍為宮屋，而人民猶以氈廬百子帳為行屋」<sup>28</sup>李延壽《南史·夷貊傳下·西戎》：「吐谷渾，其國多善馬，有屋宇，雜以百子帳，即穹廬也。」<sup>29</sup>，唐人婚禮以「百子」之名，與婚姻相宜，故而用之，鮮卑人為遊牧民族以氈帳百子帳為行屋，「百子帳」非子孫眾多之義，程大昌《演繁露》曰：

唐人婚禮多用「百子帳」，特貴其名與昏宜，而其制度則非有子孫眾多之義，蓋其制本出塞外，特穹廬、拂廬之具體而微者。捲柳為圈，以相連鎖，可張可闔，為其圈之多也，故以百子總之，亦非真有百圈也。其施張既成，大抵如今尖頂圓亭子，而用青氈通冒四隅上下，便於移置耳。白樂天有〈青氈帳詩〉，其規模可考也。其詩始曰：「合聚千羊毳，施張百子卷，骨盤邊柳健，色染塞藍鮮。」其下注文引《史記》「張空卷」為證，即是以柳為圈，而青氈冒之也。……德宗時，皇女下降，顏真卿為禮儀使，如俗傳障車，卻扇、花燭、花燭之禮，顏皆遵用不廢，獨言氈帳本塞外穹廬遺制，請皆不設；其言氈帳，即樂天所賦而宋之問（當係陸暢之誤）所謂「催鋪百子帳」者是也。<sup>30</sup>

「百子帳」捲柳為圈，相互連鎖，可張可闔，因需柳枝較多，故稱「百枝帳」，口傳訛誤

<sup>25</sup> 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4，頁20。

<sup>26</sup> 段成式，《酉陽雜俎》，（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頁1。

<sup>27</sup> 梁蕭子顯，《南齊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57，頁12。

<sup>28</sup> 梁蕭子顯，《南齊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59，頁4。

<sup>29</sup> 李延壽《南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79，頁11-12。

<sup>30</sup> 程大昌，《演繁露》，（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3，頁13-15。

為「百子帳」<sup>31</sup>，婚禮因「貴名與昏（婚）宜」而用之，蓋「多子多孫」、「瓜瓞綿綿」為善頌善禱，若非「百子」之名，何以棄宮室之居，而採穹廬之制？後世多以錦繡織成「百子帳」<sup>32</sup>，故唐人「催鋪百子帳」，特貴其「子孫眾多」之義。

敦煌嫁娶壁畫亦繪有「青廬」形制，莫高窟第一四八窟（盛唐）南壁，婚宴圖新娘後方設青廬，青廬為圓形<sup>33</sup>；榆林窟第二十五窟（中唐）〈嫁娶圖〉北壁東側，新郎、新娘帳中婚宴<sup>34</sup>，帳為坡頂方形帳；而盛唐第三十三窟南壁〈彌勒經變嫁娶圖〉為長方形帳作兩坡頂，並有布幔圍城院牆之「帷」<sup>35</sup>；莫高三六〇窟（中唐）新婚夫婦行禮，上方青廬為圓形制<sup>36</sup>；由敦煌壁畫得見唐人露施帳行嫁娶之禮，反映南北朝以來，各民族風俗相互薰染，雖為胡虜之法，貴其名與婚姻為宜，不分尊卑，皆設帳迎新婦。「催鋪百子帳」之「百子帳」為「青廬」，則P.2646「女家鋪設帳儀」<sup>37</sup>，當由女家鋪帳，唯「鋪母」之帳為「穹廬」，非如後世「床帳」之類。

段成式《酉陽雜俎》以「青廬」迎新婦<sup>38</sup>，然青廬非始於北朝，東漢時已見記載，樂府詩〈孔雀東南飛〉述劉蘭芝再嫁之景為：

其日牛馬廄，新婦入青廬；  
奄奄黃昏後，寂寂人定初。<sup>39</sup>

〈孔雀東南飛〉詩序曰：「漢末建安中，廬江府小吏焦仲卿劉氏為仲卿母所遣」<sup>40</sup>，可見東漢末建安（西元一九六~二二〇年）中，廬江府（安徽潛山縣）有「新婦入青廬」之俗；又《世說新語·假譎第二十七》：

魏武（曹操）少時，嘗與袁紹好為游俠。觀人新婚，因潛入主人園中，夜叫呼云：

<sup>31</sup> 譚蟬雪，《敦煌民俗：絲路明珠傳風情》，（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6年06月一版一刷），頁207。

<sup>32</sup> 不著撰人，《楓窗小牘》，（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下，頁18：「若今禁中大婚，百子帳則以錦繡織成百子兒嬉戲狀，」。

<sup>33</sup> 譚蟬雪，《中世紀的敦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123。

<sup>34</sup> 敦煌研究院 江蘇美術出版社編，《敦煌石窟藝術-榆林窟第二五窟附第一五窟（中唐）》，（江蘇美術出版社，1993年07月一版一刷），六四圖 〈嫁娶圖〉北壁東側，頁68。

<sup>35</sup> 蕭默，《敦煌建築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一版一刷），P345 黑白圖版二三，頁202。

<sup>36</sup> 譚蟬雪，《敦煌婚姻文化》，（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3年一版一刷），圖二。

<sup>37</sup> 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年4月初版），頁414。

<sup>38</sup> 段成式，《酉陽雜俎》，（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頁1。

<sup>39</sup> 徐陵，《玉臺新詠》，（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頁19。

<sup>40</sup> 徐陵，《玉臺新詠》，（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頁14。

「有偷兒賊！」青廬中人皆出觀，魏武乃入，抽刀劫新婦，與紹還出。<sup>41</sup>

曹操於二十歲靈帝三年（西元一七四年）察舉孝廉為郎官，入青廬劫新婦之舉當在為郎官之前；則婚俗入「青廬」之制，文獻典籍所載當以此為最早。

李暉〈鋪帳·鋪房·鋪床—婚儀民俗文化研究之一〉引《史記·滑稽列傳》載西門豹治鄴「河伯娶婦」事，謂「緹絳帷」與「青廬」乃是同樣結構型式之屋，所異者唯「幔」布顏色<sup>42</sup>；細釋《史記·滑稽列傳》河伯娶婦文字：

當其時，巫行視小家女好者，云是當為河伯婦，即聘取洗沐之，為治新繒綺縠衣，間居齋戒，為治齋宮河上，張緹絳帷，女居其中，為具牛酒飯食，行十餘日，共粉飾之，如嫁女床席，令女居其上，浮之河中，始浮行數十里，乃沒。<sup>43</sup>

為治齋宮河上，明言居齋宮之中齋戒，並為齋宮張緹絳色之帷幔，屆時，將女置於床席上，浮之河上，沒於河中，方成「河伯娶婦」；「青廬」為夫婦交拜之處，河伯娶婦「交拜之處」當為河中，齋宮為臨時營建以供女齋戒之處，非行婚禮拜堂之處；張緹絳帷僅係齋宮張掛障圍之布幔，非如後世以青布幔為行屋；若如李暉所言，「張緹絳帷」即「青廬」，則河伯當至「張緹絳帷」行禮，然既名為「河伯」，則河伯所居之處為河中，故而嫁女為「令女居其中，始浮行數十里，乃沒」，且其時婚禮習俗，當婦至壻家成禮；若從「張緹絳帷」即「青廬」之說，則河伯至女家成親，恐有待斟酌。《儀禮·士昏禮》：「御衽于輿，媵衽良席在東，皆有枕，北止。」<sup>44</sup>親迎之夕，御布婦席，使媵布夫席；雖無鋪床之名，而有「鋪床」之實，則「鋪床」起源久矣；唯「鋪房」為婚禮中特定儀節，雖首出於《書儀》，然唐人鋪母入青廬「鋪帳」為「鋪房」之源，故「入青廬鋪帳」之習俗，至遲魏武入青廬劫新婦時已形成。

穹廬又名氍毹，為北方游牧民族居所，「敕勒川，陰山下，天似穹廬，籠蓋四野。天蒼蒼，野茫茫，風吹草低見牛羊。<sup>45</sup>」道出游牧民族穹廬生活型態，吐谷渾王河南，匈奴種也<sup>46</sup>；匈奴父子，同穹廬而臥<sup>47</sup>；蘇武杖漢節牧羊，匈奴於軒王賜武「馬畜、服匿、穹廬。」<sup>48</sup>漢武帝元封六年，以江都王建女細君為公主，以妻烏孫王，公主悲愁自為作歌：

<sup>41</sup> 劉義慶，《世說新語》，（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下之下，頁28。

<sup>42</sup> 李暉〈鋪帳·鋪房·鋪床—婚儀民俗文化研究之一〉，《民俗通訊》，2001年03月，頁143-144。

<sup>43</sup> 司馬遷，《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景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卷126，頁13。

<sup>44</sup> 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卷5，頁8。

<sup>45</sup> 郭茂倩，《樂府詩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86，頁10。

<sup>46</sup> 《南齊書·芮芮虜》，（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59，頁4。

<sup>47</sup> 司馬遷，《史記·匈奴列傳》，（臺北：藝文印書館，景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卷110，頁15。

<sup>48</sup> 班固 顏師古補註，《漢書·李廣蘇建傳》，（臺北：藝文印書館，長沙王氏虛受堂本），卷54，頁19。

吾家嫁我今天一方，遠託異國兮烏孫王；  
穹廬為室兮旃為牆，以肉為食兮酪為漿；  
居常土思兮心內傷，願為黃鵠兮歸故鄉。<sup>49</sup>

烏孫位居大宛東北，隨畜與匈奴同俗，亦以穹廬為室<sup>50</sup>；東漢西域蒲類國、東且彌國皆逐水草廬帳而居<sup>51</sup>；東胡後裔烏桓「居無常處，以穹廬為舍，東門向」<sup>52</sup>；漢末魏初，烏丸、鮮卑（古所謂東胡），「隨水草放牧，居無常處，以穹廬為宅，皆東西向」<sup>53</sup>；永嘉之亂，吐谷渾度隴而西，有城郭而不居，「隨逐水草，廬帳為屋，以肉酪為糧。」<sup>54</sup>突厥與北魏伐齊，至并州，其俗皆被髮左衽，穹廬氊帳，隨逐水草<sup>55</sup>；芮芮族居穹廬<sup>56</sup>，魏肅宗賜蠕蠕百子帳十八具<sup>57</sup>；芮芮即柔然，後魏大武以其無知，狀類于蟲，故改其為蠕蠕<sup>58</sup>；由西漢至李唐，北方游牧民族以穹廬為居處；春秋時嚴華夷之辨，戰國趙武靈王「胡服騎射」，滅中山國，西略胡地，林胡王獻馬<sup>59</sup>；東漢靈帝「好胡服、胡帳、胡牀、胡坐、胡飯、胡箜篌、胡笛、胡舞、京都貴戚皆競為之。」<sup>60</sup>各民族文化逐漸相互薰染，故而東漢、李唐有「新婦入青廬」之俗。由敦煌壁畫呈現之「婚禮圖」，中晚唐至五代、北宋初，仍繪有「青廬」<sup>61</sup>；宋陳元靚《事林廣記前集·家禮類·婚禮》「唱拜致語條」：

張設青廬，煢煌花燭，祀供蘋藻，首嚴見廟之儀。<sup>62</sup>

雖有「張設青廬」之語，細繹文句，恐乃侑禮制式化之語辭；「青廬」成婚之習，唐五代後罕見，裕固族人迄今仍於氊帳中成婚<sup>63</sup>，保有「青廬」交拜之習俗。

<sup>49</sup> 班固 顏師古補註，《漢書·西域傳》，（臺北：藝文印書館，長沙王氏虛受堂本），卷 96 下，頁 4。

<sup>50</sup> 司馬遷，《史記·大宛列傳》，（臺北：藝文印書館，景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卷 123，頁 4。

<sup>51</sup> 范曄，《後漢書·西域傳》，（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18，頁 23。

<sup>52</sup> 范曄，《後漢書·烏桓鮮卑列傳》，（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20，頁 1。

<sup>53</sup> 陳壽，《三國志·魏志》，（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30，頁 2，裴松引注引《魏書》。

<sup>54</sup> 房玄齡，《晉書·四夷傳》，（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97，頁 9。

<sup>55</sup> 李延壽，《北史·突厥傳》，（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99，頁 4。

<sup>56</sup> 蕭子顯，《南齊書·芮芮虜列傳》，（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59，頁 1。

<sup>57</sup> 魏收，《魏書·蠕蠕列傳》，（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03，頁 17。

<sup>58</sup> 蕭子顯，《南齊書·考證》，（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59，頁 1。

<sup>59</sup> 司馬遷，《史記·趙世家》，（臺北：藝文印書館，景清乾隆武英殿刊本）卷 43，頁 24。

<sup>60</sup> 范曄，《後漢書·五行志》，（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3，頁 8。

<sup>61</sup> 譚蟬雪，《敦煌婚姻文化》，（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3 年一版一刷），頁 1-2。

<sup>62</sup> 陳元靚等編，《事林廣記·前集》，（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據南京圖書館藏明麗澤堂活字印本影印），卷 10，頁 6。

<sup>63</sup> 白玲 張曉武，〈肅南裕固族婚嫁禮儀文化探析〉，《中央民族大學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 年

設帳成婚，親迎當夜鋪母為之鋪帳；由擇地設帳，轉而為堂室中置帳；《宋史·禮志》載諸王納妃儀、品官婚禮、士庶人婚禮均無「鋪房」儀節<sup>64</sup>；司馬光《書儀》新出「鋪房」儀節，由親迎當夜「鋪帳」轉而為親迎前一日，女氏使人張其婿之室<sup>65</sup>，朱熹《家禮》將「六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簡約為三：納采、納幣、親迎，並於親迎增「鋪房」儀節：

（親迎）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婿之室（世俗謂之鋪房，然所張陳者，但氈褥帳幔帷幙應用之物，其衣服鑲之篋司，不必陳也。）<sup>66</sup>

《書儀》、《家禮》均於親迎前一日載有「鋪房」禮俗，宋代史書禮志雖未載記，然民間婚禮，「鋪房」婚俗具體記載於《東京夢華錄》、《夢粱錄》；《東京夢華錄》記載北宋梁「鋪房」禮俗為：

（婚禮）前一日，女家先來（男家）掛帳，鋪設房臥，謂之鋪房。<sup>67</sup>

北宋之後，南宋依然沿襲此一禮俗，《夢粱錄》述南宋臨安「鋪房」禮俗為：

（婚禮）前一日，女家先往男家「鋪房」、掛帳幔，鋪設房奩器具、珠寶首飾動用等物，以至親壓鋪房，備禮前來「煖房」。又以親信婦人與從嫁女使，看守房中，不令外人入房，須待新人來，方敢縱步往來。<sup>68</sup>

可見「鋪房」為女家備辦新房應用器物，於親迎前一日送往男家，鋪設妥當，「鋪帳」遂演化為「鋪房」。「鋪房」禮俗，床榻、薦席、椅桌之類，婿家具之；氈褥、帳幔、衾絢之類，女家具之；不應用之物（衣服襪履類）本當鎖之篋司，世俗欲矜誇富多，盡陳列之<sup>69</sup>；司馬光以「婢妾小人之態，不足為也。」譏之。<sup>70</sup>

第4刷，頁95），繆自鋒，〈裕固族的婚嫁儀式及其文化內涵〉，《山東省農業管理幹部學院學報》，2008年23卷2期），頁111。

<sup>64</sup> 托克托，《宋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諸王納妃儀」卷115，頁13-17；頁19：「品官婚禮：納采、問名、納吉、納成、請期、親迎、同牢、廟見、見舅姑、姑醴婦、盥饋、饗婦送者，並如諸王以下婚。」；頁19：「士、庶人婚禮，并問名於納采，并請期於納成。」

<sup>65</sup> 司馬光，《書儀》，（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3，頁5。

<sup>66</sup> 朱熹，《家禮》，（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3，頁3。

<sup>67</sup> 孟元老，《東京夢華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5，頁4。

<sup>68</sup> 吳自牧，《夢粱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0，頁4。

<sup>69</sup> 司馬光，《書儀》，（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3，頁5。

南宋之後，各朝率依文公《家禮》婚禮儀節，元至八年九月，尚書禮部呈：

契勘人倫之道，婚姻為天。即今聘財筵會，已有例外，據拜門一節，係女真風俗，遍行合屬革去，據漢兒人舊來體例，即得照朱文公《家禮》內〈婚禮〉，酌古准今，擬到各項事理。……四曰親迎，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sup>71</sup>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典章三十·禮制三·婚禮》、《元婚禮貢舉考》亦載有親迎前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婚之室。」<sup>72</sup>元代雖為異族入主中原，然婚禮儀節仍依文公《家禮》，保有親迎前一日女方「鋪房」之禮俗。

明洪武元年令「民間嫁娶並依朱文公《家禮》<sup>73</sup>」，庶人納婦，親迎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寢室（俗謂之鋪房）」<sup>74</sup>，不唯庶人行「鋪房」之禮，王室貴族亦遵循，《明實錄·太祖·洪武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遣內官一員，送禮物與親王妃，同妃家擇日，至王宮鋪房。<sup>75</sup>

《明實錄·世宗·嘉靖三十七年九月》：

親迎前期一日，妃家令人鋪房。<sup>76</sup>

《明會典·卷六十六·婚禮三·親王婚禮·洪武三十六年定》：

妃家於親迎前擇日，將房奩床帳等物，至王府鋪房。<sup>77</sup>

《明會典·卷六十七》：

親迎前一日，妃家令親人鋪房。<sup>78</sup>

<sup>70</sup> 司馬光，《書儀》，（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3，頁5。

<sup>71</sup> 元拜柱等纂修，《通制條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本），卷3，頁12。

<sup>72</sup>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本），卷30，頁1（總頁碼315）；王頌，《元婚禮貢舉考·至元婚禮》，（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03月一版一刷），頁150。

<sup>73</sup> 林堯俞等纂修，《禮部志稿》，（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66，頁23。

<sup>74</sup> 林堯俞等纂修，《禮部志稿》，（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0，頁76。

<sup>75</sup> 敕撰，《明實錄》，（臺北市，中研院史語所，1967年），卷102，頁2。

<sup>76</sup> 敕撰，《明實錄》，（臺北市，中研院史語所，1967年），卷464，頁2。

<sup>77</sup> 《明會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66，頁17。



《禮部志稿·卷二十》：

妃家于親迎前擇日，將房奩床帳等物至王府鋪房。<sup>79</sup>

由《明實錄》、《明會典》、《禮部志稿》得見明代王室正式採用「鋪房」禮俗，唯日期不一，或親迎前一日，或親迎前擇日；至此，不僅民間，上層社會亦相沿行「鋪房」之禮節。

《欽定大清通禮》所載親王婚禮、七品以上官員自昏及為子孫主昏、士昏禮（八品以下官同）、庶人昏禮，均於昏前一日，女家以妝奩鋪陳壻室<sup>80</sup>；范祖述《杭俗遺風·發奩》述鋪房之儀節為：

妝奩有「全鋪房一封書」之名，此言無所不有也。然不恆有惟十二箱四廚、八箱兩廚、六箱一廚、四箱一桌之分；箱有安冬臺灣描金撞箱之別，廚有書廚、衣廚之別；桌有大中春臺、聘春臺、梳角桌之別。再衣架、臉架、琴檯、春檯、杌檯、小脚檯、馬箱、子孫桶、大中浴盆、樣盆、小脚盆、坐桶、提湯桶、折水桶……此名內房傢伙……再總有奩目一本，所有妝奩，各逐件開載，不漏一物，路上均有管家照料。……持東者先行投帖，擺好之後，持奩者請新姑爺接奩目，侍奩者請帳房老爺點桌單，然後請東家及新姑爺行禮，留飯而回，謝帖新郎出名，用小禮加金籤，上寫一嘉字，是日攙扶伴房亦押奩而去，攙扶仍回，伴房留一人管新房，舉行在完姻前一兩日。<sup>81</sup>

清季，民間婚禮雖有「鋪房」禮俗，然因女方於親迎前以妝奩張鋪壻室，女家將所有妝奩逐件記載，總為奩目一本，謂之「發奩」或「全鋪房一封書」。閩漳張汝誠輯《家禮會通》為雍正甲寅序刊本、龍溪呂子振輯《家禮大成》為雍正己卯刊本，先民渡海來臺，多依二書行禮，二書謹依朱子《家禮》，然未見「鋪房」禮俗<sup>82</sup>；《酬世錦囊家禮集成》曰：

<sup>78</sup> 《明會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67，頁 3。

<sup>79</sup> 林堯俞等纂修，《禮部志稿》，（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0，頁 48。

<sup>80</sup> 乾隆十二年奉敕撰《欽定大清通禮》，（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3，頁 3：皇子昏禮：「昏前一日，福晉家豫以粧奩送皇子宮鋪陳」；頁 14 親王昏禮：「昏前一日，女家豫以粧奩送王府鋪陳。」卷 24，頁 3，官員七品以上自昏及為子孫主昏：「昏期前一日，女家使人奉箕帚於壻室，陳衾帷茵褥器用具。」；卷 24，頁 7，士昏禮（八品以下官同）：「昏前一日，女家使人以奩具張陳壻室。」；卷 24，頁 9，庶人昏禮：「昏前一日，女家使人以奩具陳於壻室。」。

<sup>81</sup> 范祖述《杭俗遺風》，（臺北：藝文印書館，景清同治六年福州王氏刊本），頁 35-36。

<sup>82</sup> 張長汝誠輯《家禮會通》，（臺北：大立出版社，1985 年）；呂子振輯《家禮大成》，（臺北：西北出版社，1975 年）。

親迎，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壻室（俗謂鋪房）。<sup>83</sup>

《酬世錦囊家禮集成》循文公《家禮》載有「鋪房」禮俗。清溫仲和《嘉應州志》載客家婚俗，于歸前一日，男家延「有福命男婦」依日者安床，女家則擡粧奩往男家<sup>84</sup>；《石窟一徵》：

俗迎娶之日，擡粧奩者，皆女子至親戚屬，謂之「且郎」。（俗稱親家母為「且母」，且字讀平；稱親家兄弟為「且叔」、「且伯」；按此二字，乃親家二字叶為一字，如梁侯晏志字叵字乃不可二字合，其義亦然，且郎者，猶言親家郎也。）……送粧奩者亦有賄，名曰「且郎錢」。<sup>85</sup>

由《嘉應州志》、《石窟一徵》所載觀之，客家婚俗有男家擇日安床、女家送粧奩之習俗，雖未名之「鋪房」，實為「鋪房」之禮俗。

### 三、方志文獻中所見之「鋪房」禮俗

唐人露施帳成婚，故「鋪母」為之「鋪帳」，降及趙宋，「鋪母」由鋪帳轉而為鋪設房幄之「鋪房」；禮俗流傳日久，難免有所增損，原「鋪房」僅為張陳壻室，後世踵事增華，往往妝奩矜誇富多，致使「鋪房」名稱亦隨之變化。「鋪房」係鋪設房臥，故又名「鋪床」，禮俗既不見於傳統古禮，亦不見於經傳，欲解疑惑，或可採「逆溯」之法，觀瀾索源，由後世之民俗記載中，多方爬羅蒐集，予以鉤稽，以窺其輪廓。如清乾隆二十七年刻本《任邱縣志》：

親迎前一、二日，女家備妝奩，往陳于壻室，曰「鋪床」。<sup>86</sup>

清道光二十一年刻本《武成縣志續編》：

前期一日，男家用羊酒送催妝；女家送奩，謂之「鋪床」。<sup>87</sup>

<sup>83</sup> 鄒克襄輯，《酬世錦囊·家禮集成》，（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藏書·臺灣總督府圖書），卷1，頁5。

<sup>84</sup> 溫仲和纂《嘉應州志》，（臺北：《中國方志叢書》，成文出版社，1991年）卷8，頁9。

<sup>85</sup> 黃釗，《石窟一徵》，（臺北：學生書局，中國史學叢書續編本，1970年），卷4，頁617。

<sup>86</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原書目文獻出版社，1997年02月一版二刷），頁407。

<sup>87</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

妝奩送至婿家鋪陳婿室，故有稱之為「鋪陳」，如清道光三年刻本《開平縣志》：

女家富者先數日致贈于男，曰「鋪陳」。<sup>88</sup>

民國二十年刻本《嘉禾縣圖志》：

及迎期奩物，盛者床櫃、桌几，廂籠、盥盆、磁器、燈檠、箸，大小畢具。凡器物以十數者，先以九數賚往，留其一後致，以為取長久之義云。……凡奩尚被褥，謂之「鋪陳」。<sup>89</sup>

妝奩送至婿家張陳，故有名之為「陳設」，如清光緒十二年刻本《鉅鹿縣志》：

婚前一日，男家具禮盒饋女家，曰「催妝」；女家送妝奩，曰「陳設」。<sup>90</sup>

「鋪房」係掛帳、鋪設房臥，故有名之為「設帳」者，如清嘉慶十八年刻本《峨眉縣志》：

婚禮，嫁娶前二、三日，女送陪（陪）奩至男家，謂之設帳。<sup>91</sup>

清嘉慶十九年刻本《彭山縣志》：

先二三日，女家迎送陪（陪）奩、床帳至男家，謂之設帳。<sup>92</sup>

張鋪陳設，以床為主，故又名之為「安床」或「安床日」，如《台北市志》：

安床：婚用寢台，多用新品，而于婚前擇吉日「安床」。<sup>93</sup>

02月一版一刷），頁137。

<sup>88</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813。

<sup>89</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534。

<sup>90</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原書目文獻出版社，1997年02月一版二刷），頁486。

<sup>91</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西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06月一版一刷），頁194。

<sup>92</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西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06月一版一刷），頁184。

民國二十四年鉛印本《張北縣志》：

結婚之前一日，女家將妝奩送至男家，俗謂之「陪隨」。舉凡首飾、衣服、箱策(篋)、櫃櫥及家庭陳設、日常用品，無不具備，……女家謂之「送嫁妝」……。此種儀式，在男家為「安床日」，女家為「過嫁妝日」。<sup>94</sup>

「鋪房」既為女家鋪陳婿室，為女方「奩具」，故又名為「嫁奩」、「妝奩」、「嫁資」、「贈奩」，如清同治六年刊本《通城縣志》：

富家加贈女衣飾，婿冠袍、靴帶，床褥帳毡、室堂器物咸具，名曰「嫁奩」。<sup>95</sup>

民國三十年鉛印本《磁縣縣志》：

至迎娶前一日，女家備桌椅、箱櫃等送至男家，曰「妝奩」。<sup>96</sup>

清道光七年刻本《安平縣志》：

女家預制床帳、衣服、器具，貧者減他物，而床帳必具，名曰「嫁資」，一曰「陪奩」。<sup>97</sup>

民國十一鉛印本《元江志稿》：

婚期或婚期先一日，以羊、豕、雞、鴨、臀肩、檳茶、鹽酒、果品、衣服、首飾之屬送致女氏，曰「過禮」。女氏亦將「贈奩」致于男氏。<sup>98</sup>

<sup>93</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02月一版一刷)，頁1400。

<sup>94</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原書目文獻出版社，1997年02月一版二刷)，頁145。

<sup>95</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375。

<sup>96</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原書目文獻出版社，1997年02月一版二刷)，頁459。

<sup>97</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西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06月一版一刷)，頁530。

<sup>98</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西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

「妝奩」由女氏贈之，故又名為「陪嫁」、「陪房」、「陪妝」、「陪奩」、「陪送」、「陪隨」，如清康熙三十三年任璿增刻本《登州府志》：

娶前一日，女家使人張陳其婿之室，有床帳、衣服、鞍馬、僕御等項，謂之「陪送」，任其豐約。<sup>99</sup>

清光緒八年刻本《平定直隸州志》：

及婚期前數日，女家所納諸物，悉還男家，仍自備釧釵、衣服及妝奩，亦以多為貴，名曰「陪房」。<sup>100</sup>

清光緒八年刻本《咸寧縣志》：

女家備妝奩、器物，謂之「陪（陪）嫁」。<sup>101</sup>

民國三年石印本《項城縣志》：

女家「陪妝」，稱家有無。<sup>102</sup>

清光緒八年刻本《壽陽縣志》：

已而主人備釧釵、衣服等物，納于女氏，謂之「送嫁妝」。及期，女氏更備妝奩，謂之「陪隨」。<sup>103</sup>

男方行「納幣」、「請期」禮後，「鋪房」所用之器物為女家所備辦，故「鋪房」有名之為

06 月一版一刷），頁 801。

<sup>99</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 年 02 月一版一刷），頁 215。

<sup>100</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原書目文獻出版社，1997 年 02 月一版二刷），頁 584-585。

<sup>101</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年 12 月一版一刷），頁 370。

<sup>102</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年 12 月一版一刷），頁 183。

<sup>103</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原書目文獻出版社，1997 年 02 月一版二刷），頁 588。

「回禮」、「過禮」、「過妝」、「度禮」，如民國十七年石印本《雅安縣志》：

屆期「納幣」；謂之過禮。女氏即將遣嫁奩、陳設送往，謂之「回禮」。<sup>104</sup>

清同治五年刻本《宜城縣志》：

將婚，男家擇吉報期，具豕酒、果盆、衣裳送女家；女家以妝奩酬之，謂之「過禮」。<sup>105</sup>

民國二十九年鉛印本《武安縣志》：

女以奩物送男家，名曰「過妝」。<sup>106</sup>

民國三十七年貴陽文通書局鉛印本《貴州通志·大定府》：

前其二三日，具衣物，酒禮，視其家之厚薄，女家奩具亦於此日昇至男家，名曰「度禮」。<sup>107</sup>

鋪陳之物為女氏「妝奩」，由女家送嫁，故有名之為「行嫁」。如清光緒八年元和陶氏儀一堂刻本《周莊鎮志》：

女家以衾帷、茵褥、器物張陳其婿之室，曰「行嫁」。<sup>108</sup>

更由「行嫁」衍伸出鋪行嫁、鋪嫁妝、迎嫁妝、扛嫁妝、納妝奩、送妝奩、送奩妝、送奩具、送嫁妝、送陪嫁、安嫁妝、搬嫁妝、過嫁妝、過嫁妝日、陪嫁裝、晾嫁妝、發行嫁、發嫁資、搬嫁資、運奩資、裝箱、送櫃箱、安櫃箱、過廚櫃等名；《中國地方志民俗

<sup>104</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西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06月一版一刷），頁351。

<sup>105</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467。

<sup>106</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原書目文獻出版社，1997年02月一版二刷），頁462。

<sup>107</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西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06月一版一刷），頁425。

<sup>108</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02月一版一刷），頁387。

資料匯編》所載名稱不一，華北地區如表一，華東地區如表二，中南地區如表三，西南地區如表四，東北地區如表五，西北地區如表六，均係張陳臥房，其實一也（表七）。

「鋪房」之禮，溫公《書儀》、文公《家禮》，皆以親迎前一日，由女氏使人鋪陳婿室，山川區隔，禮俗亦隨之演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各地「鋪房」日期不一，恪守親迎前一日者，如清乾隆十二年刻本《武康縣志》：

先一日，整設妝奩，張陳婿室，曰「鋪房」。<sup>109</sup>

清康熙三十四年刻本《開封府志》：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鋪陳其婿之室。<sup>110</sup>

或因相距道遠，提前「鋪房」，有於婚期前一日或二日者，如清乾隆二十七年刻本《任邱縣志》：

親迎前一、二日，女家備妝奩，往陳于婿室，曰「鋪床」。<sup>111</sup>

民國二十五年重印清同治元年刻本《深澤縣志》：

女家亦先親迎一二日，送妝奩于男家，曰「鋪床」。<sup>112</sup>

有於期前二日者，如民國十六年瓜洲于氏凝暉堂鉛印本《瓜洲續志》：

迎娶前三日，乾宅送珠冠、袍帶、衣裙、禮幣，謂之「上頭」。越日，坤宅送奩具至婿家，謂之「鋪房」。<sup>113</sup>

<sup>109</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02月一版一刷），頁722。

<sup>110</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15。

<sup>111</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原書目文獻出版社，1997年02月一版二刷），頁407。

<sup>112</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原書目文獻出版社，1997年02月一版二刷），頁114。

<sup>113</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02月一版一刷），頁493。

有於期前三日者，如民國二年謝青翰石印本《于潛縣志》：

三日前整設妝奩，迎于道，陳于庭，曰「鋪房」。<sup>114</sup>

民國三十七年貴陽文通書局鉛印本《貴州通志·貴陽府》：

將婚先三日，女家使子弟送奩具、床帳於男家而鋪設之，謂之「鋪床」。<sup>115</sup>

有於前期二、三日者，如清同治五年刻本《長陽縣志》：

女家治嫁妝，稱家有無，前二三日送至男家，曰「迎嫁奩」。<sup>116</sup>

民國二十四年年刻本《萊陽縣志》：

娶前二日或三日，女家使人張陳其壻之室，有床帳、箱櫥、几椅、衣服之屬，任其豐約，謂之「送妝奩」。<sup>117</sup>

有於前期數日者，如清乾隆三十二年刻本《衡水縣志》：

女家前數日備妝奩，送儀物，謂之「鋪床」。<sup>118</sup>

民國二十六年鉛印本《繁昌縣志》：

婚之前數日，女家以妝奩送于婿家，親戚亦各以衣物致之，謂之「送嫁」。<sup>119</sup>

<sup>114</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02月一版一刷），頁614。

<sup>115</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西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06月一版一刷），頁421。

<sup>116</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一版一刷），頁423。

<sup>117</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02月一版一刷），頁233。

<sup>118</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原書目文獻出版社，1997年02月一版二刷），頁410。

<sup>119</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



有日期不定，但謂親迎「先期」前者，如民國十六年天津華泰書局鉛印本《朔方道志》：

先期，女家備妝奩送男家，曰「鋪床」。<sup>120</sup>

民國二十五年刻本《南宮縣志》：

婦家先期送奩具，曰「鋪床」。<sup>121</sup>

亦有近在咫尺，或奩妝不富者，於婚日行「鋪床」之禮，如清道光五年刻本《懷寧縣志》：

及期，以嫁裝（妝）先女之，兄若弟以一人送，曰「送鋪陳」。至，適婚者房陳粧，主人侑之以幣，曰「鋪床禮」。<sup>122</sup>

民國二十四年鉛印本《平遠縣志》：

婚之日，女出拜祖先畢，登輿，鼓樂前導，妝奩隨行。<sup>123</sup>

亦有於婚日或前一日「鋪房」者，如民國二十七年鉛印本《西華縣志》：

女家裝（妝）奩，是家之有無豐嗇不等，于婚期前一日或至日送至男家。<sup>124</sup>

民國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鉛印本《雙林鎮志》：

婚日，或前一日女家送妝奩，名鋪房，亦曰「發行嫁」（遠村則早一二日者亦有）。<sup>125</sup>

年 02 月一版一刷），頁 1020。

<sup>120</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西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 年 09 月一版一刷），頁 234。

<sup>121</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原書目文獻出版社，1997 年 02 月一版二刷），頁 484。

<sup>122</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 年 02 月一版一刷），頁 957。

<sup>123</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年 12 月一版一刷），頁 746。

<sup>124</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年 12 月一版一刷），頁 175。

「鋪房」日期有期前、期前數日、期前二三日、期前一二日、親迎前一日、婚日或前一日、婚日當天（表八），端視女加備辦器物之豐儉，與乾坤二宅相距遠近而定。

禮俗文化往往呈現地區特色，據《中國民俗大系》所載，各地「鋪房」，多由「全福人」鋪床，「全福人」又名「好命婆」、「富貴婆」、「牽娘」，亦即夫妻恩愛、身體健康、子女雙全之婦女<sup>126</sup>，鋪床時，準備具有吉祥意義之果品，如鄂南禮俗為：

先再底絮四角擱上銀幣或古銅錢，謂之「墊金」；再在芯絮中灑花生、紅棗、桂圓若干，謂之「抱秧」；三是鋪床單，二人對面牽鋪，一人鋪一人唸祝詞：「牽被角，得金樓閣。牽被頭，得胖毛頭。牽被牽被，秧子秧孫，得富得貴。」念畢，亦在床的兩頭鋪鴛鴦枕兩套。枕下置五穀果品。<sup>127</sup>

四川禮俗則把棗子（諧「早」音）、花生（諧「生」字）、桂圓（諧「貴」字）、李子（借「子」音）等多產果品撒在床上<sup>128</sup>，祝福新婚夫婦早生貴子、多生貴子；鋪床者則邊鋪床邊念：

鋪床鋪床，兒孫滿堂；  
先生貴子，後生姑娘。<sup>129</sup>

邊鋪邊念之歌謠，有採問答方式，如安徽民俗為：

床上鋪的是什麼？是豆稽，養活兒來做秀才。  
床上鋪的是什麼？是麥穰，一代一個狀元郎。<sup>130</sup>

此首歌謠與山東鋪床歌謠相同，或相互薰染所致。<sup>131</sup>「鋪床」非僅「鋪床」，尚含床上其他寢具，故而鋪床歌謠尚衍伸至枕頭、被子……，如安徽地區「填枕頭」一邊填一邊唱：

<sup>125</sup> 丁世良 趙放 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02月一版一刷），頁697。

<sup>126</sup> 歐陽發主編，《中國民俗大系·安徽民俗》，（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0月一版一刷），頁179；鄂南則稱之為「牽娘」，龍海青主編，《中國民俗大系·湖南民俗》，（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0月一版一刷），頁225。

<sup>127</sup> 李惠芳主編，《中國民俗大系·湖北民俗》，（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0月一版一刷），頁225-226。

<sup>128</sup> 李明編著，《中國民俗大系·四川民俗》，（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0月一版一刷），頁263-264。

<sup>129</sup> 李明編著，《中國民俗大系·四川民俗》，（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0月一版一刷），頁264。

<sup>130</sup> 歐陽發主編，《中國民俗大系·安徽民俗》，（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0月一版一刷），頁179。

<sup>131</sup> 山曼 等著，《山東民俗》，（濟南：山東友誼書社出版，1988年03月一版一刷），頁186。

一頓吃飯不再餓，紅羅帳裡去上宿；  
花言巧語多聽些，不向人前學是非。<sup>132</sup>

「填被套」邊填邊唱：

一把果子一把棗，大的領著小的跑；  
一把花生一把錢，大的哄著小的玩。<sup>133</sup>

「鋪房」所撒果品，與「撒穀」、「撒帳」形似，唯意義不同；撒穀為新婦入婆家之際，禳三煞，宋·高承《事物紀原·撒豆穀》：

漢世京房之女適翼奉子，奉擇日迎之，房以其日不吉，以三煞在門故也。三煞者，謂青羊、烏雞、青牛之神也，凡是三者入門，新人不得入，犯之損尊長及無子，奉以謂不然，婦將至門，但以穀豆與草禳之，則三煞自避，新人可入也。自是以來，凡嫁娶者皆置草于門閭內，下車則撒穀豆；既至，蹙草于側而入，今以為故事也。<sup>134</sup>

孟元老《東京孟華錄》述北宋撒穀豆之俗為：

新婦下車子，有陰陽人執斗，內盛穀、豆、錢、菜、草節等，咒祝望門而撒，小兒輩爭拾之，謂之「撒穀豆」，俗云壓青羊等殺神也。<sup>135</sup>

吳自牧《夢梁錄》述南宋臨安「撒穀豆」之俗，大同小異：

迎至男家門首，……剋擇官執花斟，盛五穀、豆、錢、綵果，望門而撒，小兒爭拾之，謂之「撒穀豆」，以壓青陽煞耳。<sup>136</sup>

兩宋之際，撒穀豆相襲成風；「撒帳」之習俗，《通俗編》引《戊辰雜抄》：

<sup>132</sup> 歐陽發主編，《中國民俗大系·安徽民俗》，（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0月一版一刷），頁179。

<sup>133</sup> 歐陽發主編，《中國民俗大系·安徽民俗》，（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年10月一版一刷），頁179。

<sup>134</sup> 高承撰 李果訂，《事物紀原》，（北京：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1985年一版），第四冊，頁335。

<sup>135</sup> 孟元老，《東京夢華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5，頁4。

<sup>136</sup> 吳自牧，《夢梁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0，頁5。

李夫人初至，(武)帝迎入帳中共坐，飲合卺酒，預戒官人遙撒五色同心花果，帝與夫人，以衣裾盛之，云得多，得子多也。<sup>137</sup>

漢武帝「撒帳」行於夫婦坐帳歡飲之後，宋人婚禮於拜堂後以金錢、綵果「撒帳」<sup>138</sup>；唐張敖書儀所載，「撒帳」行於鋪帳之際：

女家鋪設帳儀 凡成禮，須於〔宅上〕西南角吉地安帳，鋪設了，兒郎索果子金錢撒帳。<sup>139</sup>

唐、宋撒帳，一在成禮前，一在成禮後；敦煌書儀「撒帳」行於「鋪帳」後，與兩宋「撒穀豆」同為成禮前；後世禮俗，多所嬗變，穀豆、果品、金錢夾雜，或施於鋪帳時、成禮前、成禮後，端視各地習俗而定。

鋪房所唱之歌謠，有祝之為「儀式歌」，有祝之為「嘏辭」；遇見喜事，以吉利言語祝禱<sup>140</sup>；多為「急誦式祝辭」；富有理想化色彩<sup>141</sup>，南陽「鋪床歌」：

鋪床、鋪床；一對鴛鴦，兩頭一握，五子登科；當中一捺，文武狀元。<sup>142</sup>

如豫東杞縣由「大伯子哥」(新郎兄長)鋪床時放聲歌唱：

這個床，鋪的美；  
四個金磚墊床腿。  
床上鋪火棍，來到生舉人。  
床上鋪豆稽，來到生秀才。  
床上鋪個磚，來到生個官。<sup>143</sup>

廣東台山由替新郎加冠之「上頭公」先安床神，一邊唱鋪床歌，一邊將唱到之物，逐樣鋪至床上，如：

<sup>137</sup> 翟灝，《通俗編》，(臺北：大化書局據無不宜齋刻足本重排，1979年02月二版)，卷4，頁191。

<sup>138</sup> 高承撰 李果訂，《事物紀原》，(北京：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1985年一版)，第四冊，頁335；孟元老，《東京夢華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5，頁5。

<sup>139</sup> 趙和平，《敦煌寫本書儀研究》，(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年4月初版)，頁414。

<sup>140</sup> 朱自清，《中國歌謠》，(臺北：世界書局，1977年10月四版)，頁137、160。

<sup>141</sup> 譚達先，《中國婚嫁儀式歌謠研究》，(臺北：商務印書館，1990年03月初版)，頁58。

<sup>142</sup> 董作賓等，《民俗叢書·婚姻歌謠與婚俗》，〈白啟明、河南婚姻歌謠的一班〉，頁18。

<sup>143</sup> 孟憲明，《民間禮俗》，(海燕出版社，中原禮俗叢書)，頁134。

大一鋪床鋪床刪，大二鋪床鋪席眠；大三鋪床鋪錦被，鋪開錦被花連連；新郎眠一邊，新娘眠一邊；剩返（留下）中間蝦子（嬰孩叫「蘇蝦子」）眠。<sup>144</sup>

廣東東莞於新郎「上頭」（加冠）後「鋪床」，吹鼓手奏樂，俗稱「吹房」，由多子多孫之好命公安床，再由「大妗姐」一邊鋪一邊唱鋪床歌：

掛起一張紅錦帳，飛龍飛鳳對雙雙。  
紅漆枕頭花錦被，猶須席褥象牙床。  
紅錦被、綉奇花，風流帳底樂繁華。  
鋪緊被、向東頭；年少夫妻樂唱酬。  
三生有幸成佳偶，琴瑟和諧過百秋。  
鋪錦被、向南方；團圓福祿壽加增。  
年少洞房同合卺，今晚鄰雞莫唱勤。  
鋪錦被、向歸西；麒麟早降顯英威。  
從此赤繩方繫足，他朝夫婦與齊眉。  
鋪錦被、向北方；今朝織女會牛郎。  
夫唱婦隨如水樣，五子登科金滿堂。<sup>145</sup>

鋪完床，將果子、紅棗、花生、石榴、橘子、蓮子等撒於桌上，邊撒邊唱果子歌，唱完，新郎向婚床深鞠一躬，謂之「拜床」。<sup>146</sup>山東鋪房，通常由女家送嫁妝女眷與男眷共同完成；沂蒙山區由上有父母、中有妻室、下有兒女之大伯公與叔公鋪床；膠東睡火炕，由兩位兒女雙全之孀子或嫂子鋪床<sup>147</sup>。鋪床歌多由急速誦完之短謠或韻語（亦有少數不押韻），祝願「生子」之理想色彩。<sup>148</sup>伴隨鋪房全程儀式之歌謠，江蘇楊中縣有「鋪房、掛帳子、攤布被、放枕頭、掛帳、掛門簾、掛帳簾、卷門簾」一系列之鋪床歌謠<sup>149</sup>；此一系列歌謠，為手抄本「鋪房吉利白話」，恐因繁文縟節，不得不由專門之人——喜娘掌禮，故而急誦式歌謠，代代唱誦，遂有抄本「鋪房吉利白話」之流傳至今。

<sup>144</sup> 婁子匡，《婚俗志》，（臺北：商務印書館，1968年），頁187。

<sup>145</sup> 齊濤主編 吳存浩著，《中國民俗通志·婚嫁志》，（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5年03月一版一刷），頁257-258。

<sup>146</sup> 齊濤主編 吳存浩著，《中國民俗通志·婚嫁志》，（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5年03月一版一刷），頁258。

<sup>147</sup> 齊濤主編 吳存浩著，《中國民俗通志·婚嫁志》，（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5年03月一版一刷），頁258。

<sup>148</sup> 譚達先，《中國婚嫁儀式歌謠研究》，（臺北：商務印書館，1990年03月初版），頁61。

<sup>149</sup> 郭維更主編，《中國歌謠集成·江蘇卷》，（北京：新華書店，1998年07月一版一刷），頁142-143（見附錄）。

客家族群由中原遷徙，唐宋時期，客家先民已分布於閩、贛、粵邊區，除保有中原禮俗，亦受當地住民影響。《嘉應州志》、《石窟一徵》載有男家擇日安床、女家送粧奩之習俗<sup>150</sup>；然由相關客家載籍得知，廣西客家親迎前夜，新郎佈置新房，由「好命人」鋪床<sup>151</sup>，四川客家鋪床由多子健婦布置新房<sup>152</sup>；福建客家於男方安置婚床時，女方餽贈柚子與木炭，借由「柚子」與「有子」、「炭子」與「探子」之諧音，祝福「早生貴子」<sup>153</sup>；江西寧都客家人請「契爹契娘」鋪床，邊鋪床邊唱鋪床歌：

雙腳踏入新人房，新人房中喜洋洋。  
 左邊擺上雙喜櫥，右邊層放紅漆箱。  
 綾羅綢緞櫥內放，珍珠瑪瑙箱內藏。  
 對門一張八仙桌，送子觀音坐上方。  
 正中一張象牙床，金童玉女站兩旁。  
 床上一對鴛鴦枕，鴛鴦枕上結成雙。  
 牛郎織女來相會，五子登科坐中央。  
 大公子朝中宅相，二公子頭名狀元郎。  
 三公子八撫巡按，四公子探花登金榜。  
 五公子武中奪魁，福祿壽喜大吉祥。<sup>154</sup>

充滿口彩，祝願子孫滿堂。亦有鋪床由男方父母親自動手，且「縫被子是父親的責任，希望在這條被子之下，將來生的也是當父親的男孩。」<sup>155</sup>祈求添丁，以便傳宗接代。

宋末零丁洋之敗，殘兵義士，退避臺灣，明鄭時期，渡海而至者十數萬人<sup>156</sup>；閩粵移民相繼來臺，原鄉習俗亦隨之而來，客家族群遷臺初期之婚姻禮俗，與原鄉相同；如廖素菊〈台灣客家婚姻禮俗之研究〉敘述臺灣客家早期之「鋪床」禮俗為：

于歸的前一日，男家延請全福的老翁老婦依占卜家所定的時辰，安置新床，垂掛

<sup>150</sup> 溫仲和纂《嘉應州志》，（臺北：《中國方志叢書》，成文出版社，1991年）卷8，頁9；黃釗，《石窟一徵》，（臺北：學生書局，中國史學叢書續編本，1970年），卷4，頁617。

<sup>151</sup> 鐘文典，《廣西客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2005年09月一版一刷），頁166。

<sup>152</sup> 陳世松主編，《四川客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2005年09月一版一刷），頁210。

<sup>153</sup> 丘桓興，《客家人與客家文化》，（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年），頁105。

<sup>154</sup> 劉善群，《客家禮俗》，（福建：福建教育出版社，1997年6月一版二刷），頁58。

<sup>155</sup> 齊濤主編 吳存浩著，《中國民俗通志·婚嫁志》，（濟南：山東教育出版，2005年03月一版一刷），頁260。

<sup>156</sup>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大通書局，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128種，1984年10月初版），卷1，頁7、頁151。

蚊帳，按客俗新床上均鋪乾稻草。此全福婦人俗稱「吊帳伯母」。<sup>157</sup>

清末民初則轉化為：

（男家）在新房內依于歸吉課表上擇定的時辰安置新床，床位的方向亦有所規定。俗云新床安妥後，晚上不得空著或一人獨睡，必須有一位男人或男童陪新郎同睡新床，直至結婚之日。<sup>158</sup>

日治後遞嬗為：

（男家）依吉課上之時辰合帳、安床，新床之帳前仍懸八卦，用以驅邪壓勝。<sup>159</sup>

雖有繁簡之別，然均有擇吉安床之習俗；客家童謠〈月光華華〉中有「行嫁」之敘述：

毋使打，毋使罵，  
十七十八愛行嫁。  
嫁到奈？嫁到禾埕背。<sup>160</sup>

〈月光光〉中有「盤嫁妝」之敘述：

大舅打個大燈籠，細舅打個洋燈心。  
上間點火下間光，照見新娘盤嫁妝。  
大個盤來十八籬，小個盤來十八箱。  
官開籬，先開箱。  
衣裳有花又有黃，暢到哈哈笑，就來著衣裳。  
拿出這件嫌過短，拿出該件又忒長。  
幾箱衣裳無件好，緊想緊真緊心傷。  
點灶火，燒呀光。<sup>161</sup>

傳神道出客家打燈籠「盤嫁妝」，與中原地區「搬嫁妝」、「鋪行嫁」習俗相同。

<sup>157</sup> 廖素莉，〈臺灣客家婚姻禮俗之研究〉，《臺灣文獻》18卷1期，1967年03月），頁37。

<sup>158</sup> 廖素莉，〈臺灣客家婚姻禮俗之研究〉，《臺灣文獻》18卷1期，1967年03月），頁48。

<sup>159</sup> 廖素莉，〈臺灣客家婚姻禮俗之研究〉，《臺灣文獻》18卷1期，1967年03月），頁59。

<sup>160</sup> 徐運德編著，《客語童謠集》，（苗栗：中原週刊社，2003年10月3版），頁6-12。

<sup>161</sup> 徐運德編著，《客語童謠集》，（苗栗：中原週刊社，2003年10月3版），頁45-51。

閩、粵移民渡海來臺，謹守文公《家禮》，族群錯居雜處，文化融通合成為必然之勢。臺灣之閩籍移民多遷自閩南，《閩南鄉土民俗》載閩南「和床」日子時辰與方向皆由擇日師擇定，並請兒孫滿堂之「好命人」主其事：

安裝好床鋪，掛上蚊帳，擺設各種東西，並在床頭、床尾與床腳安放銅錢。昔日安床放好後，還要燒香祭拜床母，並口誦些吉祥喜句，然後放鞭炮結束儀式。……床安好後，要請一兩位小男孩（屬龍最好，屬蛇切忌）爬到新床上翻滾嬉鬧，以希望新娘子早生貴子，此俗稱「滾鋪」或「翻床」。<sup>162</sup>

福建「安床」禮俗除由「好命人」鋪床，小男孩「滾鋪」外；尚有床下放置長葉芋種，稱「芋栽」；床中掛粽，一大五小，稱為「粽姆」，以寓生育吉利。<sup>163</sup>

清末日治時期之鋪床禮俗，片岡巖《台灣風俗誌》：

男家新婚眠床吉蚊帳都是新製的，這稱「安床」。<sup>164</sup>

鈴木清一郎《台灣舊慣習俗信仰》：

另外在男家，要趕緊布置新房，選擇一個好時辰，才能安放新人用的床鋪，並祈求神佛保佑平安，所以特稱之為「安床」。<sup>165</sup>

莊金德〈清代臺灣的婚姻禮俗〉述及清代後期臺灣安床禮俗為：

親迎前夕，男家新房內早已佈置停當，乃擇吉時，安上新床，俗稱「安床」。<sup>166</sup>

並論及客家移民婚俗與閩南移民婚俗大同小異<sup>167</sup>；《臺灣省通志稿·人民志·禮俗篇》述「安床」儀節為：

成婚之夕，先請親鄰中父母兄弟姊妹俱全之男孩，在床上翻身，俗稱翻鋪，旁請

<sup>162</sup> 石奕龍 余光弘 主編，《閩南鄉土民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頁 109-110。

<sup>163</sup> 林蔚文著，《中國民俗大系·福建民俗》，（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3 年 06 月一版一刷），頁 219。

<sup>164</sup> 片岡巖著 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96 年 09 月二版四刷），頁 19。

<sup>165</sup> 鈴木清一郎著 高賢治 馮作民編譯，《台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1 年 08 月再版），頁 179。

<sup>166</sup> 莊金德，〈清代臺灣的婚姻禮俗〉，《臺灣文獻》14 卷 3 期，1963 年 09 月），頁 42。

<sup>167</sup> 莊金德，〈清代臺灣的婚姻禮俗〉，《臺灣文獻》14 卷 3 期，1963 年 09 月），頁 47。



兒女成群之女眷，口念「翻過來，生秀才；翻過去，生進士。」等吉利語，預祝弄璋。上述種種，各地大致相同。<sup>168</sup>

據臺灣地方志所載各地「安床」禮俗，基隆市除「翻鋪」與相同之儀式歌謠外，尚須：

男方擇日對新床依男女十二干支作「安床」禮，拜床母。<sup>169</sup>

臺北市安床位置有其禁忌：

（安床）其安放位置，基女男女雙方之十二干支，視家相、窗向、神位等而定，忌與桌櫃衣廚相對。是夜拜床母。<sup>170</sup>

依男女雙方十二干支「安床」，忌與桌櫃、衣櫥相對，更須視家相、窗向而安置。《新竹縣志稿》則以「食酒婚棹之前，新郎須拜床母」敘述「安床」儀節<sup>171</sup>，《臺中市志》所載「安床」禮俗與《基隆市志》相同，臺中縣「安床」禮俗唯「翻鋪」歌謠稍異，所念歌謠為：

翻落鋪，生查脯；翻過來，生秀才；翻過去，生進士。<sup>172</sup>

急誦式婚禮儀式歌謠，無一定之格式，但均富有吉祥之祝禱。新營、斗六均採擇吉安床，斗六市尚須「拜床母」<sup>173</sup>；台南縣則「安床」後，請「兩個孩子躲在床上翻幾翻，象徵著子福來臨」<sup>174</sup>；台南市通常由男家聘請風水地理師擇日安床，床頭擺置之位，則「視男女雙方的十二干支及神位、家祖、門向、窗向而定」<sup>175</sup>，高雄縣男方「安床」儀式與

<sup>168</sup> 何聯奎纂修，《臺灣省通志稿》，（臺北：捷幼出版社，臺灣史料叢刊 6，1999 年 09 月），卷 2，頁 25。

<sup>169</sup> 朱仲西主修 陳正祥等纂，《基隆市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四十三年至四十八年排印本，中國方志叢書，1983 年 03 月臺一版），頁 255。

<sup>170</sup> 王詩琅 王國藩主修，《臺北市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四十六年至六十九年排印本，中國方志叢書，1983 年 03 月臺一版），頁 16。

<sup>171</sup> 黃旺成纂修，《臺灣省新竹縣志稿·人民志》，（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57 年 05 月），卷 4，頁 69。

<sup>172</sup> 張勝彥總編纂，《臺中縣志·住民志·禮俗篇》，（臺中縣政府出版，臺中縣志編纂委員會，1989 年 09 月），頁 103。

<sup>173</sup> 何林墾等編纂，《新營市志·風土民情》，（新營：臺南縣新營市公所，1997 年 12 月），頁 17；傅奕銘總編纂，《斗六市志》，（斗六：雲林縣斗六市公所，2006 年 9 月），頁 353。

<sup>174</sup> 林金莖等纂修，《臺南縣志·人民志》，（新營：臺南縣政府，1980 年 06 月），頁 94。

<sup>175</sup> 陳春秀，〈臺南婚俗〉，《民俗曲藝》45 期，1987 年 01 月），頁 82-83。

台南略同，唯親迎前一夜「安床」貼上「靈符」後，「天神救護衛在床的四周，可以避免新婚夫婦受到妖孽的騷擾。」<sup>176</sup>當夜尚須拜「床母」，以肖「龍」之男孩，陪伴新郎就寢，寓意著：

「天龍下凡」，且要在床上大翻大滾，討取「祥龍呈瑞」，孕育「龍子」於此的祥兆。<sup>177</sup>

各地「安床」儀節雖略有出入，然不出「擇吉日」、「翻鋪」、「祝男女十二干支安床」，均以祈求吉祥、子福來臨為善頌善導。

臺灣古昔婚禮「安床」儀節，以朱鋒《臺灣的古昔婚禮》敘述最為詳細：

男家訂製眠床一臺，早日搬入房內，應於結婚前夕舉行安床儀禮。先備銅錢一百文，八文八字相合，安置於床腳，床上鋪管薦燈心蓆一領，床頭尾各壓銅錢若干。蚊帳棉被等物，如女家完聘時有收節儀者，由女家自辦，俟迎女入門時懸掛之。如無收節儀者，宜由男家自備，應於此時一齊懸掛之。此時房內點掛親迎大燈，並備米糕、芎蕉、芋、柑桔、白銀、銚、炭、紅員、發粿、桶箴等物置於床中，焚香致祭，經過一時許，即可撤去，自是房內不許閑人進入。是夜必邀請男友與新郎伴睡至親迎，此乃取有兩種意義：一為無空房，二為取雙之意，均為吉祥。<sup>178</sup>

床腳墊錢、床上鋪席，鋪陳房臥，且沿襲宋時風俗「以親信婦人與從嫁女使，看守房中，不令外人入房」<sup>179</sup>相同，不許閑人進入，並邀男友伴新郎睡，以免空房；然「翻鋪」習俗，則行於親迎日：

男家選擇相龍或蛇兩童子，提新郎燈親迎，進入房內，即倒在床上翻來翻去，俗稱「翻床」，乃象徵早生貴子之意。<sup>180</sup>

「翻鋪」童子，多喜肖龍者，有忌屬蛇者<sup>181</sup>，亦有「肖龍或肖蛇或長尾生肖的男孩子」<sup>182</sup>，伴新郎壓床之男伴，有邀男童，亦有邀男友者；端視各地禮俗而定。由男友或男童「壓

<sup>176</sup> 曾玉昆，〈高雄民俗源流一〉，《高雄文獻》，第十四、十五期合刊，1983年06月），頁234。

<sup>177</sup> 曾玉昆，〈高雄民俗源流一〉，《高雄文獻》，第十四、十五期合刊，1983年06月），頁234。

<sup>178</sup> 朱鋒，〈臺灣的古昔婚禮〉，《臺北文物季刊》，8卷1期，1959年04月），頁11。

<sup>179</sup> 吳自牧，《夢梁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0，頁4。

<sup>180</sup> 朱鋒，〈臺灣的古昔婚禮〉，《臺北文物季刊》，8卷1期，1959年04月），頁14。

<sup>181</sup> 石奕龍 余光弘 主編，《閩南鄉土民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頁109-110。

<sup>182</sup> 盧嘉興，〈臺灣的婚禮〉，《臺灣文獻》，15卷3期，1964年09月），頁58。

床」之因，民間寶塔詩揭示其「壓床」之意義為：

    啥？  
    壓床。  
    陪新郎，  
    討個吉利。  
    菩薩幫個啥忙？  
    小夫小妻安康。  
    生個兒子狀元郎，  
    光宗耀祖讓人稱揚。<sup>183</sup>

安床所用物品，各具有其吉祥之涵義，「米糕」有高陞之意，「銚」音同生，取義為「生殖」；「炭」與「銚」合為「生炭」，諧音「生傳」，取義「子孫蕃殖」；「桶箴」形象圓，取義「一家團圓」<sup>184</sup>；「紅員」、「發粿」，取其平安團圓、發達之意；「蕉」音「招」，「芋」音「有」；「柑桔」音「吉」，取其「招有吉」之意；「燈」諧音「丁」，取添生男丁之意<sup>185</sup>；凡此種種，但求吉祥、添丁。

陳瑞隆編著之《臺灣嫁娶禮俗》載臺灣早期婚禮「安床」儀節，與朱鋒所述，略有出入：

男於婚嫁前擇一吉日，添置一張新床，謂之「子孫床」，並行安床典禮。備茄芷、草蓆、被褥、米、銚、炭、蕉、梨、芋、桔、紅圓、發粿、桶箴、大燈等，於擇定的好時辰內將諸物置於床上約一小時，然後撤去並貼上「鳳凰到此」的符條。安床符都是用黃色的紙以紅硃砂書寫「麒麟到此」或「鳳凰到此」。<sup>186</sup>

「米」取農產豐收、事業興旺之意<sup>187</sup>；「銚、炭、蕉、梨、芋、桔」取其「生、傳、招、來、有、吉」之意；「安床」後即由屬龍之男童「翻鋪」，「翻鋪」後方行「鋪床」，一般皆「鋪床」（「安床」）後「翻鋪」；先「翻鋪」後「鋪床」者，實屬罕見。客家族群南遷，難免受各地住民之影響，族群間之互動與文化間之接觸，致使「鋪房」禮俗與閩南族群

<sup>183</sup> 萬建中，《圖文中國民俗·婚俗》，（北京：中國旅游出版社），頁 68。

<sup>184</sup> 朱鋒，〈臺灣的古昔婚禮〉，《臺北文物季刊》，8 卷 1 期，1959 年 04 月），頁 14、15。

<sup>185</sup> 李秀娥，《臺灣的生命禮俗—漢人篇》，（臺北縣：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6 年 07 月一版一刷），頁 66。

<sup>186</sup> 陳瑞隆編著，《臺灣嫁娶禮俗》，（臺南市：世峰出版社，2005 年 02 月二版一刷），頁 41-42。

<sup>187</sup> 李秀娥，《臺灣的生命禮俗—漢人篇》，（臺北縣：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6 年 07 月一版一刷），頁 66。

無甚分別。

鋪床原為親迎日由「鋪母」鋪帳，唐代亦有由「鋪公」、「鋪母」鋪帳者；趙宋則於親迎前期一日，女方派人鋪陳壻室，多由「全福人」代為，祈求吉祥；降及後世，或由男方、女方合請「全福人」鋪床；亦有男方「全福人」、或「大伯子哥」、或「大伯公」、或「叔公」、或「孀子」、或「嫂子」或舅父母、或「大妗姐」、或「上頭公」、或「契爹契娘」、或「吊帳伯母」等人鋪床；雖有各式各樣之鋪房人，然祈求「吉祥」、「多子」之願望，眾所同也。

#### 四、結論

「鋪房」禮俗，或以客家歷代保存中原傳統文化，遂謂客家「鋪房」禮俗深受古時風尚氣息影響；而「鋪房」禮俗不見於六禮，故世人多以司馬光《書儀》首出「鋪房」儀節，朱子《家禮》承之；然東漢青廬「鋪帳」禮俗在先，胡化穹廬之「百子帳」轉而為床帳，「鋪帳」遂由此演化為「鋪房」、「鋪床」，兩宋民間盛行「鋪房」禮節，南宋而後，各朝率依文公《家禮》婚禮儀節；「鋪房」遂成婚禮儀節中不可或缺之禮俗。

新婚鋪床，雖六禮所未定，然《儀禮·士昏禮》御媵布枕席，可為「鋪房」之先聲；後世受胡化之影響，「催鋪百子帳」；擇地設帳，轉而為堂室中置帳，「鋪房」遂成婚禮儀節中不可或缺之禮俗。趙宋迄至明清，「鋪床」禮俗，川岳分區，風氣間阻；變而從時，各因其習，日期無定，禮節不一；客家族群南遷，率多聚居閩、贛、粵，渡海來臺，俗隨地轉，雖由親迎日之「鋪帳」轉而為親迎前「擇吉日」鋪床，原為女方張陳壻室，改由男方「全福老翁老婦」或「契爹契娘」或「男方父母」等人鋪陳，蓋族群錯居雜處，文化雜糅為必然之勢也。

表一：華北地區「鋪房」禮俗異稱表

| 名稱   | 地區  |
|------|---|
| 鋪床   | 順義 (P.20、P.22)、通州 (P.26)、寧河 (P.77)、束鹿 (P.85)、晉縣 (P.89)、深澤 (P.114)、臨榆 (P.243)、大成 (P.298)、定州 (P.321)、定縣 (P.324)、河間 (P.360)、鹽山 (P.381)、吳橋 (P.384)、交河 (P.392)、青縣 (P.397)、任丘 (P.407)、衡水 (P.410)、景州 (P.413)、故城 (P.419)、廣平 (P.420、P.422、P.425)、永年 (P.443)、鷄澤 (P.454)、隆平 (P.480)、南宮 (P.484)、清河 (P.516、P.519)、威縣 (P.527) |
| 鋪房   | 昌平 (P.16)、榆社 (P.574)  |
| 陳設   | 鉅鹿 (P.486)  |
| 陪送   | 新樂 (P.112)  |
| 妝奩   | 磁縣 (P.459)、大同 (P.546)   |
| 陪隨   | 張北 (P.145)、壽陽 (P.588)   |
| 送妝   | 宛平 (P.13)、通縣 (P.28)、大興 (P.32)   |
| 安床日  | 張北 (P.145)  |
| 送粧奩  | 天津 (P.49)、晉縣 (P.87)、陽曲 (P.541)、安澤 (P.647)、臨晉 (P.718)  |
| 送嫁妝  | 高邑 (P.102)、張北 (P.145)、雄縣 (P.334)、高陽 (P.342)、廣宗 (P.529)、壽陽 (P.588)、翼城 (P.652)  |
| 過嫁妝  | 滄縣 (P.365)  |
| 過嫁妝日 | 張北 (P.145)  |
| 納妝奩  | 武邑 (P.418)  |
| 過妝   | 武安 (P.462)  |
| 拉嫁妝  | 新河 (P.499)  |
| 陪房   | 平定直隸州 (P.585)   |

註：( ) 中數字為《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之頁碼

表二：華東地區「鋪房」禮俗異稱表

| 名稱     | 地區   |
|--------|--|
| 鋪房     | 禹城 (P.123)、吳江 (P.433)、震澤 (P.445)、瓜州 (P.493)、杭州 (P.563)、于潛 (P.614)、桐鄉 (P.670)、烏程 (P.676)、南潯 (P.691)、雙林 (P.697)、烏青 (P.708)、武康 (P.722)、湖州 (P.725)、安吉 (P.747)、阜陽 (P.983)、全椒 (P.1007) |
| 鋪床     | 德縣 (P.113)、武成 (P.137)、福山 (P.224)、膠縣 (P.259)、濟寧 (P.295)、南投縣 (P.1669)  |
| 送鋪陳    | 懷寧 (P.957)   |
| 安床     | 台北市 (P.1400)、基隆縣 (P.1569)  |
| 過妝     | 膠澳 (P.256)   |
| 陪送     | 登州 (P.215、P.218)、招遠 (P.227)、清平 (P.319)、臨清 (P.336)  |
| 送妝     | 嘉興 (P.646、P.650)、秀水 (P.654)、平湖 (P.658)、石門 (P.672)  |
| 送嫁     | 繁昌 (P.1020)  |
| 行嫁     | 周莊 (P.387)   |
| 發奩     | 杭縣 (P.596)   |
| 妝奩     | 德清 (P.739)   |
| 鋪行嫁    | 武進、陽湖 (P.468)  |
| 鋪嫁妝    | 南京 (P.353)   |
| 發行嫁    | 雙林 (P.697)   |
| 發嫁資    | 路橋 (P.856)   |
| 搬嫁資    | 鄞縣 (P.765)、定海 (P.807)  |
| 搬嫁妝    | 鎮海 (P.785)   |
| 送賠(陪)嫁 | 禹城 (P.123)   |
| 送嫁妝    | 盱眙 (P.535)   |
| 送妝奩    | 萊陽 (P.233)、菱湖 (P.685)、餘姚 (P.793)   |
| 送奩妝    | 鹽乘 (P.1109)  |
| 扛嫁妝    | 壽昌 (P.627)   |
| 運奩資    | 昌化 (P.618)   |

註：( ) 中數字為《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之頁碼

表三：中南地區「鋪房」禮俗異稱表

| 名稱    | 地區   |
|-------|--|
| 鋪房    | 開封 (P.15)、太康 (P.179)、善化 (P.475、P.478)、寧鄉 (P.676)   |
| 鋪床    | 汲縣 (P.52)、林縣 (P.124)   |
| 鋪陳    | 嘉禾 (P.534)、開平 (P.813)  |
| 送嫁    | 郁林 (P.1038)  |
| 妝奩    | 封丘 (P.56)、西華 (P.175)、信陽 (P.226)、雲夢 (P.340)、蘄州 (P.362)、房縣 (P.452)、益陽 (P.673)、平遠 (P.746)、隆安 (P.926)、來賓 (P.974)、容縣 (P.1059) |
| 奩具    | 安縣 (P.100)、天門 (P.399)、東湖 (P.408)、興山 (P.432)、巴東 (P.438)   |
| 陪(陪)送 | 桑植 (P.624)   |
| 陪(陪)嫁 | 賓陽 (P.897)、凌云 (P.1083)   |
| 陪妝    | 商水 (P.138)、項城 (P.183)、威寧 (P.370)   |
| 合床    | 東安 (P.560)   |
| 嫁奩    | 通城 (P.375)   |
| 過禮    | 宣城 (P.467)   |
| 搬嫁妝   | 澄海 (P.772)、龍山 (P.798)  |
| 送嫁奩   | 長樂 (P.419)、巴陵 (P.481)  |
| 送嫁妝   | 鄆城 (P.190)   |
| 迎嫁妝   | 宜都 (P.414)、長陽 (P.423)、四會 (P.864)   |
| 陪嫁妝   | 新安 (P.304)   |
| 送奩具   | 密縣 (P.41)  |
| 過嫁妝   | 汝南 (P.27)  |

註：( ) 中數字為《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之頁碼

表四：西南地區「鋪房」禮俗異稱表

| 名稱  | 地區   |
|-----|--|
| 鋪床  | 雲陽 (P.283)、貴陽 (P.421)、玉屏 (P.454)、平坝 (P.540)、古州 (P.628) |
| 鋪房  | 大竹 (P.327)   |
| 設帳  | 彭山 (P.84)、峨眉 (P.194)                                   |
| 陪奩  | 金堂 (P.16、P.19)、眉山 (P.283)、安平 (P.530)                   |
| 妝奩  | 彭縣 (P.60)、簡陽 (P.135)、閬中 (P.299)、獨山 (P.715)、昆明 (P.729)  |
| 過禮  | 繁縣 (P.66)、敘州 (P.141)、合江 (P.153)                        |
| 陪送  | 合江 (P.151)   |
| 陪嫁  | 江津 (P.226)、景東 (P.812)                                  |
| 嫁資  | 安平 (P.530)   |
| 嫁奩  | 永寧 (P.589)   |
| 送親  | 萬源 (P.319)   |
| 贈奩  | 元江 (P.801)   |
| 度禮  | 大定 (P.425)、畢節 (P.488)                                  |
| 回禮  | 雅安 (P.350)   |
| 送嫁妝 | 大寧 (P.275)   |
| 迎嫁妝 | 西昌 (P.368)   |

註：( ) 中數字為《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西南卷》之頁碼



表五：東北地區「鋪房」禮俗異稱表

| 名稱  | 地區   |
|-----|--|
| 安嫁妝 | 奉天 (P.5)、遼中 (P.56)、遼陽 (P.59)、鐵嶺 (P.108)、開原 (P.116、P.118)、西豐 (P.125)、北鎮 (P.217)、黑山 (P.221)、錦西 (P.226)、興城 (P.233)、綏中 (P.239) |
| 陪送  | 錦西 (P.226)   |
| 過妝  | 營口 (P.136)、錦縣 (P.187)、義縣 (P.194)   |
| 過妝  | 吉林 (P.249)、海龍 (P.304、P.306)  |
| 送嫁妝 | 新民 (P.50)、海城 (P.66)、營口 (P.136)、錦縣 (P.187)、義縣 (P.194)、呼蘭 (P.399)  |
| 過嫁妝 | 吉林 (P.249)、海龍 (P.304)、雙城 (P.413)   |
| 晾嫁妝 | 新民 (P.50)、鳳城 (P.170)、東豐 (P.360)  |
| 送妝奩 | 撫松 (P.341)   |
| 送櫃箱 | 新民 (P.50)  |
| 安櫃箱 | 奉天 (P.5)、興京 (P.100)、輝南 (P.298)、海龍 (P.306)、輯安 (P.334)   |
| 裝箱  | 奉天 (P.5)   |
| 妝奩  | 莊河 (P.148)、安東 (P.158)  |

註：( ) 中數字為《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東北卷》之頁碼

表六：西北地區「鋪房」禮俗異稱表

| 名稱  | 地區                          |
|-----|-----------------------------|
| 鋪房  | 高陵 (P.22)、定遠 (P.148)        |
| 妝奩  | 清澗 (P.107)                  |
| 過廚櫃 | 神木 (P.89)                   |
| 鋪床  | 寧夏 (P.160、P.232)、朔方 (P.234) |

註：( ) 中數字為《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西北卷》之頁碼

表七：《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鋪房」禮俗異稱表

|     |     |      |
|-----|-----|------|
| 鋪房  | 陪奩  | 安嫁妝  |
| 鋪床  | 發奩  | 搬嫁妝  |
| 鋪陳  | 過妝  | 過嫁妝  |
| 陳設  | 過禮  | 過嫁妝日 |
| 設帳  | 度禮  | 陪嫁妝  |
| 安床  | 回禮  | 晾嫁妝  |
| 安床日 | 裝箱  | 發行嫁  |
| 奩具  | 鋪行嫁 | 發嫁資  |
| 贈奩  | 鋪嫁妝 | 搬嫁資  |
| 嫁資  | 迎嫁妝 | 運奩資  |
| 嫁奩  | 扛嫁妝 | 送櫃箱  |
| 妝奩  | 拉嫁妝 | 安櫃箱  |
| 行嫁  | 納妝奩 | 過廚櫃  |
| 陪送  | 送妝奩 |      |
| 陪隨  | 送奩妝 |      |
| 陪嫁  | 送奩具 |      |
| 陪妝  | 送嫁妝 |      |
| 陪房  | 送陪嫁 |      |

表八、《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鋪房」日期表

| 鋪房日期 | 地區 | 地名  |
|------|----|---|
| 前一日  | 華東 | 禹城 (P.123)、震澤 (P.445)、杭州 (P.563)、桐鄉 (P.670)、烏程 (P.676)、烏青 (P.708)、武康 (P.722)、湖州 (P.725)、武成 (P.137)、膠州 (P.259)、濟寧 (P.295)、登州 (P.215、P.218)、招遠 (P.227)、周莊 (P.387)、杭縣 (P.596)、武進、陽湖 (P.468)、雙林 (P.697)、菱湖 (P.685)、餘姚 (P.793)、鹽乘 (P.1109)、  |
|      | 華北 | 順義 (P.22)、寧河 (P.77)、晉縣 (P.89)、臨榆 (P.243)、大成 (P.298)、定縣 (P.324)、河間 (P.360)、鹽山 (P.381)、交河 (P.392)、青縣 (P.397)、廣平 (P.422)、鷄澤 (P.454)、鉅鹿 (P.486)、磁縣 (P.459)、大同 (P.546)、張北 (P.145)、宛平 (P.13)、通縣 (P.28)、大興 (P.32)、天津 (P.49)、陽曲 (P.541)、高邑 (P.102)、雄縣 (P.334)、高陽 (P.342)、臨晉 (P.718) 翼城 (P.652)、滄縣 (P.365) |
|      | 東北 | 奉天 (P.5)、遼中 (P.56)、遼陽 (P.59)、鐵嶺 (P.108)、西豐 (P.125)、北鎮 (P.217)、興城 (P.233)、營口 (P.136)、錦縣 (P.187)、義縣 (P.194) 呼蘭 (P.399)、興京 (P.100)、輝南 (P.298)、鳳城 (P.170)、海龍 (P.306)、撫松 (P.341)、雙城 (P.413)  |
|      | 西北 | 高陵 (P.22)、定遠 (P.148)、寧夏 (P.232)   |
|      | 西南 | 獨山 (P.715)、昆明 (P.729)、繁縣 (P.66)、敘州 (P.141)、合江 (P.153)、西昌 (P.368)、雅安 (P.350)、古州 (P.628)、大竹 (P.327)   |
| 前一二日 | 華東 | 德縣 (P.113)、盱眙 (P.535)   |
|      | 華北 | 束鹿 (P.85)、深澤 (P.114)、定州 (P.321)、任丘 (P.407)  |
|      | 東北 | 開原 (P.118)、新民 (P.50)、東豐 (P.360)   |
|      | 西南 | 玉屏 (P.454)  |
| 前二日  | 華東 | 瓜州 (P.493)  |
| 前三日  | 華東 | 于潛 (P.614)、阜陽 (P.983)、昌化 (P.618、餘姚 (P.793)  |
|      | 西南 | 貴陽 (P.421)  |
| 前二三日 | 華東 | 清平 (P.319)、萊陽 (P.233)   |
|      | 中南 | 長陽 (P.423)  |
|      | 西南 | 大定 (P.425)、彭山 (P.84)、峨眉 (P.194)   |

| 鋪房日期   | 地區 | 地名  |
|--------|----|---|
| 前數日    | 華東 | 震澤 (P.445)、南潯 (P.691)、繁昌 (P.1020)、路橋 (P.856)、鎮海 (P.785)、壽昌 (P.627)  |
|        | 華北 | 衡水 (P.410)、清河 (P.519)、威縣 (P.527)、新河 (P.499)、平定直隸州 (P.585)   |
|        | 中南 | 汲縣 (P.52)、開平 (P.813)  |
|        | 西南 | 閬中 (P.299)、大寧 (P.275)   |
| 婚期前    | 華東 | 吳江 (P.433)、安吉 (P.747)、福山 (P.224)、台北市 (P.1400)、膠澳 (P.256)、臨清 (P.336)、嘉興府、縣 (P.646、P.650)、秀水 (P.654)、平湖 (P.658)、石門 (P.672)、德清 (P.739)、南京 (P.353)、鄞縣 (P.765)、定海 (P.807)  |
|        | 華北 | 順義 (P.20)、通州 (P.26)、吳橋 (P.384)、故城 (P.419)、廣平 (P.420)、永年 (P.443)、南宮 (P.484)、景州 (P.413)、新樂 (P.112)、廣宗 (P.529)、武邑 (P.418)、武安 (P.462)   |
|        | 中南 | 善化 (P.475、P.478)、寧鄉 (P.676)、桑植 (P.624)、賓陽 (P.897)、鄆城 (P.190)、嘉禾 (P.534)、東安 (P.560)、商水 (P.138)、項城 (P.183)、威寧 (P.370)、天門 (P.399)、東湖 (P.408)、信陽 (P.226)、蘄州 (P.362)、房縣 (P.452)、隆安 (P.926)、益陽 (P.673)、新安 (P.304)、通城 (P.375)、宜都 (P.414)、長樂 (P.419)、宣城 (P.467) |
|        | 東北 | 黑山 (P.221)、錦西 (P.226)、輯安 (P.334)、吉林 (P.249)   |
|        | 西北 | 神木 (P.89)、朔方 (P.234)  |
|        | 西南 | 眉山 (P.283)、合江 (P.151)、畢節 (P.488)、永寧 (P.589)、江津 (P.226)、安平 (P.530)、元江 (P.801)、雲陽 (P.283)、平坝 (P.540)  |
|        | 華東 | 雙林 (P.697)  |
| 婚日或前一日 | 中南 | 汝南 (P.27)、封丘 (P.56)、安縣 (P.100)、西華 (P.175)   |
|        | 東北 | 安東 (P.158)  |
| 親迎日    | 華東 | 全椒 (P.1007)、懷寧 (P.957)、   |
|        | 華北 | 晉縣 (P.87)、隆平 (P.480)、壽陽 (P.588)、安澤 (P.647)  |
|        | 中南 | 密縣 (P.41)、太康 (P.179)、平遠 (P.746)、郁林 (P.1038)、容縣 (P.1059)   |
|        | 東北 | 莊河 (P.148)  |
|        | 西北 | 清澗 (P.107)  |
|        | 西南 | 金堂 (P.16、P.19)、彭縣 (P.60)、簡陽 (P.135)、萬源 (P.319)、景東 (P.812)   |

註：( ) 中數字為《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各卷之頁碼

## 附錄

## 〈新婚儀式歌〉\* 楊中縣

## 〈鋪房〉

新人今日喜洋洋，  
主家請我來鋪房，  
兩頭鋪的綾絲草，  
中間又鋪子孫堂。

## 〈掛帳子〉

新掛帳子四四方，  
根根紗線配成雙，  
白綾帳掛在金鉤上，  
早生貴子狀元郎。

## 〈攤布被〉

紅綾被裡粉花香，  
主家請我攤在床，  
和合二人初相會，  
百子千孫福壽長。

## 〈放枕頭〉

新放枕頭二尺長，  
上面綉的是鴛鴦，  
我今取來分左右，  
好像織女會牛郎。

## 〈掛帳〉

新掛帳沿六尺長，  
上面綉的郭汾陽，  
金毛獅子分左右，  
文王八卦在中央。

## 〈掛門簾〉

青布門簾著地拖，  
上面綉的綠鶯哥，  
我將門簾高掛起，  
早生貴子早登科。

## 遠望青山隱隱，

近看紫氣騰騰；

左邊桃花放，右邊杏花開；

門簾高掛起，諸公請進來。

青布門簾著地拖，

上綉一對鳳凰歌；

千年媳婦萬年婆，

萬年婆婆子孫多。

## 〈掛帳簾〉

新掛帳簾八尺長，

黑漆地板紅漆床，

紅陵板帶飄蕩蕩，

早生貴子狀元郎。

## 〈卷門簾〉

捲起珠簾入洞房，

金童玉女立兩旁，

今宵鳳凰成婚配，

觀音送進狀元郎。

\* 中國民間文學集成全國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歌謠集成·江蘇卷》，（北京：中國 ISBN 中心出版，1998 年一版一刷），頁 142-143。